关于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

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检查

行动告知书

各蔬菜种植基地、生猪定点屠宰场、畜水养殖场（户）、农兽药生产经营企业、饲料生产企业：

按照国家、市、区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教育、农业等部门下发的《关于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检查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从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检查行动，重点整治食品安全问题如下：

 1.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农业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。

 2.严厉打击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禁限用农兽药，违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等行为，一经发现上述行为，从快从重处理，构成刑事案件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 3.严格落实生产记录、田间档案、产品准出合格证管理制度，对不按规范填写生产记录、田建档案、检测记录的农产品生产企业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顶格处罚。

 4.做好五个一批。一是销毁一批假冒伪劣产品，重点打击农兽药、饲料、化肥等山寨和三无农资产品。二是取缔一批违法违规主体，严查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。三是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，落实“处罚到人”要求，坚决查处农产品违法行为组织者、经营者、获利者。四是曝光一批典型案例，将处罚或刑事案件曝光社会，形成“零容忍”震慑力。五是完善一批制度机制，完善企业自我承诺、自我声明、自查报告等主体责任，推动制假售假直接入刑，推进农产品产地合格证准出管理制度的落实。

 5.各蔬菜种植基地、生猪定点屠宰场、畜水养殖场（户）、农兽药生产经营企业、饲料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，立即行动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查整改，区联合检查组将按照“四不两直”（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接待，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）方法开展联合检查行动，发现问题就地立案查处。

 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